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楊麗萍

相 對 人 石博名

邱益諄

李旺昇

沈可祐

戴漳鈞

黃御爵

陳爾傑

余玉琴

周雅婷

黃美玲

邱幸嫻

魏金平

林俊漢

游佳宜

歐雨函

陳木全

何芮穎

李良策

林龍彬

慶格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琴

相 對 人 廖采澄

林煒婕

01 陳鳳珠

02 顏桂美
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方秋菊
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博名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聲請駁回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
11 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
13 月16日以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09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
14 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
15 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雖以113年5月27日民事聲請狀表明會
16 繳納聲請費，然仍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庭收文資料查詢清
17 單、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結果可
18 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許 珮 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28 書記官 林宜宣